

第八章 其他资料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范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 范县教育局范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范县教育局范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属于 批发业；承接企业为 河南省宜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6.4803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9.21278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批发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河南省宜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0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3、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无需提供此项。

